

統計定義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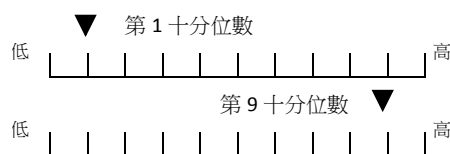
(一) 名詞定義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係指將全體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取位於中間點的數字，即總薪資在中位數以上的人數和總薪資在中位數以下的人數是相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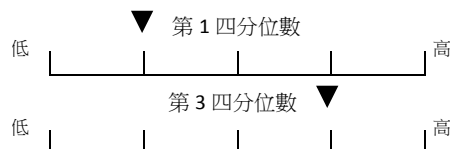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十等分位數：係指將全體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按人數等分為10組，各組間之分界點即為十等分位數。

例如：第1十分位數為第1十分位組與第2十分位組之分界點，以此類推；另第5十分位數即為中位數，係指將人數分為二等分之薪資分界點。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四等分位數：係指將全體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按人數等分為4組，各組間之分界點即為四等分位數。

例如：第1四分位數為第1四分位組與第2四分位組之分界點，以此類推。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係指廠商當年度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不含個人其他來源所得或收入，例如股息、利息、兼職或租賃等所得，亦不含雇主負擔或提撥之保險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等非薪資報酬。

(二) 統計對象及範圍

本項統計對象範圍包含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僱用之領薪員工，包括本國籍、外國籍之全時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但不包括農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研究發展服務業、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僱用之員工。